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7人, 营业收入为 55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3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6日

